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

图书馆书刊赔偿规定

图书馆的书刊是国家财产，是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物质基础，读者应自觉爱护，妥善保管。如有遗失，读者须负赔偿责任。

一、损毁文献

指涂画、圈批点、折叠、剪裁、描拓、污损、撕画、划刻、撕页、撕毁文献。

1. 损毁情况较轻，不影响阅读者，赔偿 1-50 元。

2. 损毁情况严重，无法修补，影响内容完整及阅读者，应赔偿原文献，不能赔偿原文献时，按原文献价的 3-20 倍赔偿。

3. 以原文献赔偿者，其损毁文献，经注销后，发还赔偿者，以金额赔偿者，损毁之文献不发还本人。

4. 读者借阅文献时，请仔细检查该文献是否有损毁情况，如有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，否则，责任由读者自负并按上述情况处理。

二、遗失书刊

凡遗失书刊者，应主动在借期内到图书馆有关部门说明情况，办理遗失申报手续。如确实无法找回者，应办理赔书手续。遗失书刊、可以赔偿相同版本或新版图书，如抵赔原版书刊确有困难，按下列规定赔偿：

1. 五个复本以上普通中文图书，按原书价 3-5 倍赔偿；

2. 普通单本中文图书、影印图书、艺术类图书等按原价 5-10 倍赔偿；

3. 进口原版图书

1990 年以前（含 1990 年）按原价 10 倍赔偿；1990 年以后按原

价 3-5 倍赔偿；

4. 港台版图书、五年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价 5-7 倍赔偿；

5. 早期图书[1990 年以前（含 1990 年）]、辞典等综合类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偿；底价不足 1 元按 1 元计，再赔 10 倍；绝版图书则以 30 倍赔偿；

6. 多卷书则按以上 1-5 条内容整套书价加倍赔偿；

7. 单本期刊，按该刊全年价格的 1-3 倍赔偿；

8. 单份报纸，按该报季价的 3 倍赔偿；

9. 合订本报刊，按该报刊全年订价的 3-5 倍赔偿，另加装订费 6 元；

10. 珍贵书刊、报刊、期刊、解放前出版的古旧图书、线装书，根据以上各条款内容，再加倍赔偿。

三、盗窃文献

读者在借阅文献期间，凡未办理借阅手续，擅自带出各阅览室或馆外，一经发现，即以盗窃论处。对偷窃者处以被窃文献价的 1-10 倍罚款，屡次窃书者，将报告治安管理部门处理。

四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图书馆，以前所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图书馆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